| 2021年官渡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(5类7项抽查事项） |
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抽查项目** 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检查主体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适用区域** | **备注** |
| **抽查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
| 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（5类7项） |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监督检查 |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辖区范围内具备审批手续的户外广告设施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| 1.《昆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》2.《昆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》3.《昆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》4.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全区 |  |
| 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（5类7项） |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|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 |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）、《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第四章 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、二十条、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。 | 全区 |  |
| 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（5类7项） |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|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城市环卫企业 |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、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）、《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第四章 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、二十条、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。 | 全区 |  |
| 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（5类7项） |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| 城市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城市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 |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）、《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第四章 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、二十条、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。 | 全区 |  |
| 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（5类7项） | 渣运企业管理事项检查 | 渣运企业管理事项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辖区渣运企业 | 现场检查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|  1.《<昆明市城市建筑管理实施办法>实施细则（昆政办[2018]64号）》，第19-35条；2.市城管局2015年7月30日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理顺和规范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第2款第1-2条 | 全区 |  |
| 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（5类7项） |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|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|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| 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0号）第七条 | 全区 |  |
| 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（5类7项） | 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管 |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昆明市经审批合法的弃土消纳场 |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| 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 | 全区 |  |